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選舉投票作業須知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14.9.25)

一、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選舉投票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二、院長候選人投票作業程序如下：

（一）遴委會資格審查階段：

1. 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須遴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交由本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投票。
2. 由遴委會針對每位參選人進行同意推薦投票，以獲過半數以上同意者為院長候選人。
3. 委員一次領取所有參選人圈選票（每位參選人一張選票，顏色不同）。
4. 開票前，應確定半數的票數為何。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推薦或不同意推薦者，均不再開票及記票。
5. 「完全空白」或「同意、不同意均勻勾選」者，即為無效票，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其餘無效票之認定，由遴委會共同決定之。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含專業技術人員）之投票方式如下：

1. 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須於投票日仍在職者（含休假、出國講學、帶職帶薪進修者），惟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
2. 投票當日因公差假或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致未能投票且已至本校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申請者，得於投票前一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院會議室（TB203）投票，下午4時由召集人彌封簽名。
3. 投票人應親自簽名領票後投票，不得代領代投，亦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會場。
4. 本選舉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採單記法，每人圈選一名；圈選超過一名、未圈選或無法辨識者視同廢票。

三、其他事項：

- （一）投票時間：114年11月12日（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投票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TB203）。
- （三）投票人應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用具，於圈選欄內圈選；非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用具圈選者，視同廢票。
- （四）投票日下午4時整，停止領票，隨即封票箱。預計於當日下午4時10分於投票會場辦理公開開票作業。
- （五）由遴委會推選唱票人、計票人及監票人各1人，進行開票作業。
- （六）選票封存，由遴委會召集人、唱票人、計票人及監票人於彌封處簽名。

四、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委會修正補充之。